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9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被告 臺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振東

訴訟代理人 鄭全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BAV-9108號車(下稱系爭B車)，於民國113年8月2日14時56分許，在臺北市○○○路○段000巷00號，因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云婷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27,537元(含工資費用55,586元、零件費用371,951元)，經折舊後請求92,781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被告自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2,7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系爭B車進入停車場後明顯要倒車停入
03 停車格，訴外人鄭云婷駕駛系爭A車在被告車輛後方，明顯
04 可見被告準備要倒車停入停車格，且訴外人鄭云婷沒有依照
05 停車場規定排隊停車，直接駛入於被告後方，訴外人鄭云婷
06 應負全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
0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6 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
17 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
18 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
19 B車於前揭時地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A車發生碰撞等節，業據
20 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受(處)理案
21 件證明單、車損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
22 29-35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經本院於114年
23 11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影像(檔名
24 42AC59F8981D33BB0708FE6AC6E58BFDDBF2CD67)，勘驗結果
25 為：「00：00：01，系爭B車駛入停車場。00：00：05，系
26 爭A車駛入停車場並在系爭B車後方。00：00：10，系爭A車
27 停止，準備倒車；系爭B車倒車。00：00：11，系爭B車碰撞
28 系爭A車。」(見本院卷第8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本
29 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倒車前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碰撞停止狀
30 態之系爭A車，為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揆諸前揭規定，被
31 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過失，故被告前揭所辯，並不可

01 採。本件被告所有之系爭B車既因使用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
02 保之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
03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A車之車損結
04 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A車
05 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A車並已給付賠償金
06 額，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0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0 必要者為限。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2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5 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6 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
17 原告請求修復系爭A車費用427,537元(含工資費用55,586
18 元、零件費用371,951元)，經折舊後請求92,781元，業據其
19 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21-
20 27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92,781元，洵屬
21 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23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24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781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見本院卷第43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3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6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07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臺北簡易庭

10 法 官 郭美杏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林珩倩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7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28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29 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30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